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各公私立幼兒園、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規定如下：

（一）推動本土語言課程：

1、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本原則所定本土語言，為原住民族語、臺灣台語、客語及閩東語等，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

（2）核定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2、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1）核定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2）全機構總班級數未達三班且全機構參加、全機構總班級數三班以上且三班以上參與或機構內有意願設立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之種子教師或課程領導人之教保服務機構，優先錄取。

3、申請語言類別為臺灣台語者，第一目及第二目限擇一申請。

4、經費支用項目如附表二。

5、配合本署辦理推動本土語言課程著有績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經費，並得做為其推動學前教育之用，包括業務費及購置辦公所需之物品、設備等，且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一場次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教學觀摩或分享會、相關推廣活動，核定基準如附表一。

6、為鼓勵及支持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本土語言課程計畫，教保服務機構所屬人員具備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且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依其具備之語文專長申請本土語言課程計畫通過者，核予每機構獎勵經費，得做為機構實施本土語言課程計畫所需之材料、教材、教具、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活動費用，核定基準如附表一。

（二）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所在之地理位置、人文及風俗等，自編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且須包含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各年齡層至少各一個主題（申請時須檢附初步擬定之參考教材架構）。
- 2、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每案最高補助十五萬元；直轄市政府以提報二案為原則，其餘縣（市）政府以提報一案為原則。
- 3、經費支用項目如附表二。

（三）前二款之補助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附表三）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構）、中央公營事業委託設立、依行政院或本署政策需要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國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為全額補助。

四、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如下：

- （一）倡導及鼓勵使用本土語言，使本土語言及國語自然成為師生日常互動時所使用之語言。
- （二）除平日提供自然使用本土語言的情境與機會外，可自訂每週一日為本土語言日，創造開放、自然之學習環境。
- （三）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人士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以共同備課和提供相關資源為原則，教保活動仍應以統整教學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 （四）各教保服務機構宜依據幼兒發展狀態與學習需求，由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生活環境中選材，設計符合幼兒生活經驗之活動，將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使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與課程內容緊密結合。
- （五）參與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其整體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學語言使用臺灣台語，採鼓勵與支持方式進行。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有意願參與推動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之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查各教保服務機構研提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項目之合理性，彙整所提計畫並排列優先順位（如附件二）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 (二) 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之申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三），並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在職教保服務人員與服務人員（以下簡稱服務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服務人員報名費之文件齊備性與人員資格進行審查（如附件四）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 (三) 有意願申請研編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之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五），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 (四) 有意願參與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妥次一學年度之申請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或推薦轄內有意願且條件符合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報申請，申請計畫（如附件六），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 (一) 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補助之執行期間為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教保服務機構，於計畫實施完成後二個月內（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三)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 (四) 各項補助辦理核結時應提報成果相關電子檔，項目如下：
 - 1、本土語言：提供實施計畫、活動與教材相關照片及實施成效評估。
 - 2、在地文化：提供實施計畫、參考教材完整內容及授權書。
 - 3、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提供成果報告，需含實施計畫、授權書、活動歷程紀錄表（如附件七）並傳送成果影片至指定網頁分享（可參考附件八）。

七、補助成效之考核規定如下：

- (一) 為瞭解各補助對象之實施成效，本署必要時得進行現場視察。
- (二) 各補助對象之執行成果，得作為下學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經費之參據。

八、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 (一)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 (二) 參與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之教保服務機構，須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各機構需由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教學，且該人員應配合參與專業團隊安排之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 2、配合本署委請之專案團隊，參與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及提供資料，並定期傳送教學活動情形至指定網頁分享，以協助進行成效評估。
- (三) 本署得於符合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原則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教學成果光碟、教案及學習單。
- (四) 依本原則受領補助之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經查證有謊報、掛名等不實申報之情形者，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